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司法制度，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制止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该国设立国家监测机制，监测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整个地区实现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框架协议》(《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同时鼓励国内所有有关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保护平民，增进安全。

注意到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13/078 号总统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召集并实际启动了全国磋商，同时鼓励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采取包容和建设性的态度，改善增进公民权利的环境，促进国家的整体发展，

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公报，双方彼此作出承诺，随后又制定了解决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工作计划，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科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工作，欢迎在刚果政府的全面合作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特派团的国际干预部队，以加速在该国东部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

强调国际社会、联合国、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主要是叛乱组织 M23 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其他一些武装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犯下了大量暴力行为和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行为，造成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死亡、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痛苦，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

1. 注意到关于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国家当局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7 号决议，在军队、刚果国民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继续执行现行措施的政治意愿；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高专办在该国活动情况的报告；¹

3.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¹ A/HRC/24/33。

4. 祝贺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让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审查了2010年7月28日关于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问题的第10/013号法,使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有可能扩大,并由一名民间社会代表担任主席;要求委员会尽快提出一个实际可行的选举时间表;

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名为“人权联络实体”的建立共识与合作机制,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构,能够在全国和各省顺利开展,包括在《财政法》下拨给预算资金;

7.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大力度,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性暴力行为的犯罪人,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请该国政府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

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2012年10月4日签署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以及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增进人权、改善司法和加强安全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颁布了关于法院和法庭的组织、职能和职权的《组织法》,该法规定上诉法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管辖权;

10.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迄今为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保持这一趋势;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给予更多的保护,并确保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12. 欢迎议会通过法案,授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批准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

13.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13年7月11日提交了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²鼓励该国政府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³

14. 感到严重关切的事,性暴力案件仍频繁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冲突的省份,这种行为还被用作战争武器;注意到正在作出努力,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² CEDAW/C/COD/6-7。

³ CEDAW/C/COD/CO/6-7。

1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讨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和仍面临的挑战，让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分享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6. 鼓励该地区签署 2013 年 2 月 24 日《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的各国继续履行其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17.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加并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活动；请高专办就有关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1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